

开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公示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与《开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,包括开平街道、税务庄街道、马家沟街道、郑庄子镇二环路以南区域、开平镇和越河镇唐津高速以西区域,面积89.52平方千米。各镇街可参照本规划执行。

二、规划年限

本次规划年限为2025-2035年。近期目标年为2027年,中期目标年为2030年,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以开平区建筑垃圾治理为核心,通过系统化规划与精准化治理,全面提升建筑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、数字化”水平。到规划期末,建立健全覆盖“产生-运输-中转-处置-利用”全链条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,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成效显著、资源化利用体系完善、处置设施布局合理、数字化监管全面覆盖、社会协同治理机制成熟的长远愿景,将开平区打造成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示范区域。

四、规划内容

源头减量。以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水平为目标导向,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,践行“绿色策划、绿色设计、绿色施工”的源头控制模式,规划采用优化工程施工、加强就地处置等措施,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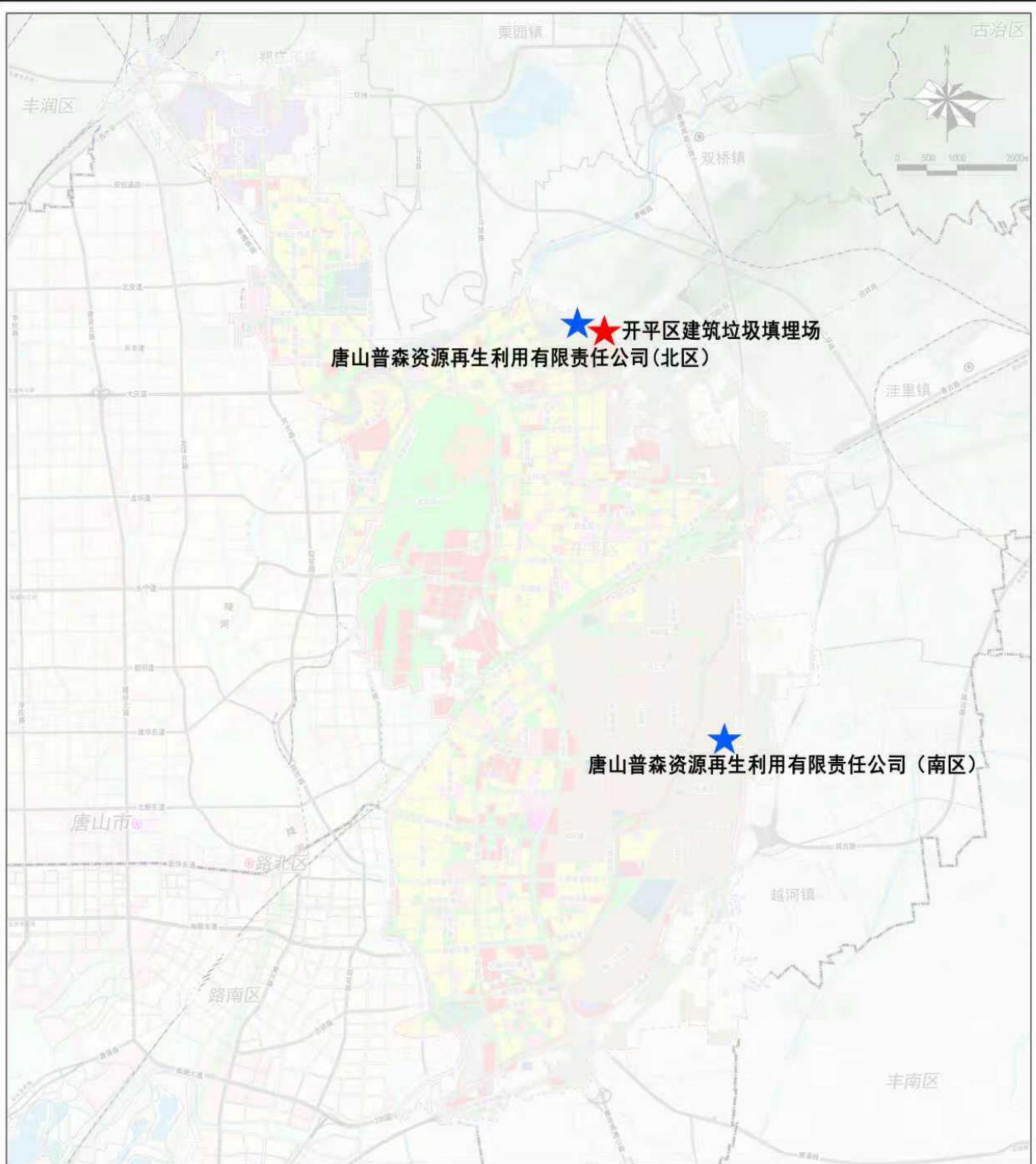
分类收运。为便于实现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，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等按不同的产生源、种类、性质采用“分类投收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利用、分类处置”的模式。

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。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，其中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。按照先资源化利用、后堆填、再填埋的顺序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利用。

建筑垃圾消纳场所。新建开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 处，为唐山普森资源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，年处理能力约 25 万吨，其中南区位于开平区聂各庄村，主要负责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；北区位于开平区开平镇前陡河村东，主要负责建筑垃圾分拣。规划新增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处，位于开平镇前陡河村东，原唐山市开平区金隆采石厂区域（原唐山市电力铁塔厂）。

开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

建筑垃圾治理规划图



图例

- ★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
- ★ 建筑垃圾堆填场
- 区界
- 街道办/乡镇界
- 村界